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NT HOLDINGS LIMITED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5)

**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星期四)
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
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嘉藝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的專有詞彙應具有通函內界定的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列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正式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佔總票數的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視乎情況而定)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執行上述事宜而言屬必須、合宜或權宜者，作出一切事宜及行動，並簽立所有文件。	6,547,609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正式通過。
- (b)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0,545,930股，而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莊碩先生實益擁有合共11,79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34%，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莊斌先生實益擁有合共2,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05%，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7.27A條，莊碩先生及莊斌先生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8,745,930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6.6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ii)概無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表決反對決議案或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 (e) 本公司全體董事已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碩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莊碩先生、莊斌先生、林志遠先生、徐永得先生及吳宗梅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傲文先生、劉冠業先生、袁景森先生及陳繼忠先生組成。